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并按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受生化诊断试剂集采落地执行、医保控费等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22.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47.2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2,242.14 万元，比年初下降 5.9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6,210.06 万元，比年初下降 4.62%。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29,726.20 万元，同比下降 22.06%，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0.29%；诊断仪器(含配件及耗材)业务实现收入 2,474.73 万元，同比增长 10.31%，

占营业收入比重 6.68%；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1,431.15 万元，同比下降 21.05%，占营业收入比重 3.87%；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业务和技术咨询）实现收入 3,390.61 万元，同比下降 14.32%，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9.16%。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重新审议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p>案》</p> <p>11、《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1.1 关于修订《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p> <p>11.2 关于修订《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11.3 关于制订《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1.4 关于制订《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p> <p>11.5 关于制订《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6 关于制订《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3、《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p>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1 选举尧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2 选举郑允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3 选举李相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4 选举黄岩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1 选举张志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2 选举安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3 选举杨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p>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 6 次会议，沟通了年审事项，审议了关联交易、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部工作报告和计划、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聘任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通过年审计划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反对意见，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2025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积极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审查与更新信息披露制度，强化信息审核与监督机制，丰富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提高信息的可读性，以此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

（二）优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协作与沟通，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同时，提高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积极开展和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运营安全稳健。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管理

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以往积累的管理经验基础上，不断探索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密切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

的了解，强化投资者对企业价值观与经营理念的认同感，有效稳定并改善投资者预期，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互动与合作，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政策变化，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升公司市值。

（四）股东会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进各项相关工作。

（五）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初心、勇担使命，紧密契合市场环境动态，坚持发展才是目的，充分认识企业自身优势和短板，坚守战略定位，坚守长期主义。2025年，深化内生式发展，围绕主业加强业务研究探索，秉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创新的理念，紧密围绕医疗机构客户的需求，把握好政策端的变化和市场端的发展趋势，以技术研发为根基，依托资源平台的有力支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做好集采应对的同时，将暂时的经营压力转换为能够支撑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动力。借助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发展时机，积极探索与公司业务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迈向新的发展高度。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